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

第八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三十五分。
- 貳、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黃獨立董事華彬、陳獨立董事孫裕及徐獨立董事俊成，共五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監察人：柯監察人俊任。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 捌、列席人員：蔡稽核經理琇玲、蔣會計師淑菁及劉專員筠芃。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102 年 05 月 0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第二季與第三季營業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核閱，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3. A. 請參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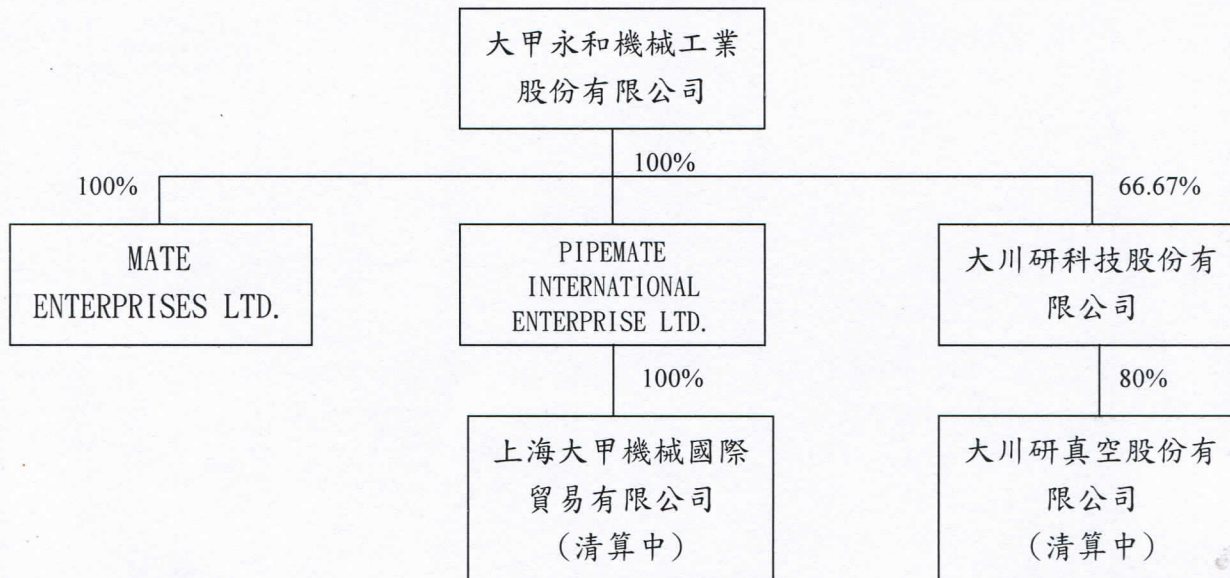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第三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零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PEPEMATE 一百零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大川研科技一百零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E. 請參閱附件三之五：大川研真空一百零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4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4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582,479 仟元整)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A.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6,560,605。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8,396,980。

B.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0,330,962。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770,357。

C.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2,336,554。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005,592。

3. 請參閱附件四：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五：104 年 7 月 24 日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期間調整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申報並送件買回公司股份予證期局，惟經證期局指示，買回期間調整為104年8月13日至104年10月11日，並經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屆滿及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已屆滿並申報主管機關，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A.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130,546,000 元。
- B.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4/08/13~104/10/11。
- C.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600,000 股。
- D.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14.00 元~24.00 元。
- E.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04/08/17~104/09/25。
- F.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374,000 股。
- G.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5,656,810 元。(含手續費)
- H.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5.13 元。
- I.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374,000 股。
- J.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88%。

第九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經以下評估具獨立性：

- A. 均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 B. 於股東會與發放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期間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C. 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遵守相關事項，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出具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六：勤中 10400714 號聲明書。

第十案：

案由：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3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或經舉報之違反事件。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櫃買中心 104 年 6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下：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提撥 2% 以上為員工紅利酬勞不得少於 2%，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不超過 3% 為董監酬勞不得超過 3% 後。~~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派。

...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為條號修訂。

2. 請參閱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蔴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二案：

案由：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三案：

案由：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櫃買中心 104 年 7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90672 號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關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之修訂，參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與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四案：

案由：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乙案，針對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本公司所訂之自行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計畫書，經與勤業眾信會計師溝通後所訂之版本，如附件所示。

2.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資通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全檢查及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除應包括前項之稽核項目外，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六案：

案由：新增短期資金融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安泰銀行台中分行，新增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

2.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